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9号

罪犯德根，男，1972年7月11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、非法买卖枪支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以（2019）川3233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违法所得抽头渔利42300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交国库。被告人德根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。于2020年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4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。刑期至2028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2023年下半年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0000元，已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42300元，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德根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德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德根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